

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(即2012-13至2014-15年度)，按公屋選區及回收原因劃分，可供配予六人或以上家庭的公屋單位數目

按公屋選區劃分

公屋選區	2012-13 至 2014-15 年度收回 可供配予六人或以上家庭的 公屋單位數目
市區	910
擴展市區	660
新界	430
離島	20
<b>總計</b>	<b>2 020</b>

註 1：以上數字不包括因重建而收回的屋邨單位。

註 2：數字四捨五入至十位。

按收回單位原因劃分

收回單位原因	2012-13 至 2014-15 年度收回 可供配予六人或以上家庭的 公屋單位數目
調遷	1 110
購買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推售的 居屋單位及從居屋第二市場購 入未繳付補價的居屋/租者置其 屋單位	390
租戶自願遷出	380
因租務管制行動而發出遷出通 知書	140
其他	10
<b>總計</b>	<b>2 020</b>

註 1：以上數字不包括因重建而收回的屋邨單位。

註 2：數字四捨五入至十位。由於四捨五入關係，數字累加未必等於總數。

